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656

【裁判日期】850328

【裁判案由】辦理申請使用執照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號

上 訴 人 李 石 生 (即石壇建築師事務所) 正良泰營造有限公司

右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臣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景安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桂來興

徐德麗

林春花

陳 毓 秀

陳顏紫淑

鄭阿鶴

王淳玄

王秀如

甲〇〇

王怡文

羅詹足妹

藍婉香

林梅鶯

張耀麟

莊訓慶

吳 文 銓

紀猛雄

林政民

林金木

趙孝平

馮 雨 臣

斐 建 銀

陳 文 輝

劉紹光

右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上更(一)字第七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 定如左: 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 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,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 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 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 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。末查被上訴人鄭阿鶴、王淳玄、王秀如、甲○○、王怡文之被繼承人爲王玉城、原 判決載爲王玉成,係屬誤寫,應由原法院依法裁定更正,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

法官 許 朝 雄

法官 梁 松 雄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朱 錦 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六 日